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到本次会议召开地址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道90号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13612769225

传真：0769-87931896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邮政编码：52372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